

鑑定及安置是什麼呢？

當家長為幼兒完成報名後，將由特殊教育評估人員依幼兒發展能力進行教育評估、資料蒐集及晤談，彙整相關資訊後提送鑑輔會確認幼兒之特殊教育類別、安置班型及相關支持服務；依據各校（園）所提供之缺額，再依年齡、安置順位、競額抽籤等流程完成志願學校安置。

常見問題

安置班型有哪些呢？

- 普通班：設立於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依規定配置2名教保服務人員。
- 特幼班：僅設立於公立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依規定配置2名學前特教教師。

我不確定孩子適合就讀什麼樣的班型？如何選填志願學校？

報名時需參考各校（園）可安置人數一覽表，得依家長意願填具單一班型，後續須經鑑定確認幼兒安置班型。

報名時如有相關資料缺件怎麼辦？

完成報名者可於114年3月7日前補繳缺件資料。

教育評估的地點在哪裡？

特殊教育評估人員將於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為幼兒進行教育評估，不會到報名者家中進行喔！

聯絡資訊



臺北市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電話：1999或02-27208889
轉6347、6346



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Taipei City South Special Education Resource Center

電話：02-86615183
轉708、721、706

檔案連結



報名簡章
詳細規定及報名資料
請掃描參閱



入幼兒園
轉銜秘笈

臺北市114學年度
學前身心障礙幼兒

入幼兒園 鑑定及安置



臺北市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報名資訊

報名日期

113年12月30日至114年1月8日

報名對象

108年9月2日至112年9月1日
出生之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

報名方式

採通訊報名，請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將報名資料寄至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地址：116025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169號3樓)

設籍條件

設籍本市(非寄居身分)且有居住事實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之身心障礙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教職員工及收養家庭另見簡章規定)

報名資料

- 報名資料檢核表
- 報名表
- 同意書
- 全戶戶口名簿(或半年內戶籍謄本)影本1份，須含報名幼兒詳細記事
- ★ 實際居住聲明書
- 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限時專送回郵信封6個
- 有效期限內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具有下列文件其中一項即可報名(已具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者，請優先提供)。

- (1) 身心障礙證明
 - (2) 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 (3)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
(未逾下次評估日期或完成日期於報名日前1年內)
 - (4) 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
(開立日期於報名日前6個月內)
 - (5) 臺北市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篩檢結果
- 其他證明文件(視障、聽障、特殊照護)
 - 安置順位證明文件

鑑定及安置相關期程

113/12/2
公告報名簡章

113/12/25
第1次公告各校(園)身心障礙幼兒可安置人數

113/12/30~114/1/8
受理報名

114/1/16~114/2/3
公告報名情形

114/1/16~114/3/18
執行教育需求評估

114/3/7
完成報名者補繳缺件資料截止日

114/3/20
第2次公告各校(園)身心障礙幼兒可安置人數

114/3/27
申請更改安置志願學校之截止日

114/4/7 起
通知鑑定結果

114/5/15
公告安置結果

114/5/19
進行餘額安置，未獲安置幼兒家長應於5/16前完成選填餘額志願學校

114/5/21
放棄報到截止日

